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4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一份单独的《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以下简称“《承诺表》”）。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海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了海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4号（以下简称“4号通告”），对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阐述。

4号通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li><li>▶ 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li></ul>
如何申报	<p><u>企业所得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享惠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即次年1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填写《承诺表》。</li><li>▶ 享惠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将纸质《承诺表》提交税务人员。</li></ul> <p><u>个人所得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即经营所得：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综合所得：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填写《承诺表》。</li></ul> <p>企业既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又有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可选择上述任一方式申报《承诺表》，无需重复申报。</p>

4号通告适用于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企业可参阅4号通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申报《承诺表》。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通告全文：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xpd\\_2\\_4/18150117.html](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xpd_2_4/1815011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zwdt/202209/852505f7db764766b5430f2aac16c388.shtml?ddtab=ture>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琼人社函[2023]150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琼府[2022]31号文（31号文，即《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和琼财支财[2022]1211号文（以下简称“1211号文”，即《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1日联合发布了琼人社函[2023]150号文（以下简称“150号文”），明确了因职业特点于2023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的特定人员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安排。

重点内容包括：

项目	具体内容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 <sup>1</sup> 属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
申报时间和渠道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汇总本企业（单位）特定人员信息，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如实填报申请表，操作指引详见150号文附件。
工作程序	海南省税务局汇总企业申报信息、核实收入后，依据现行政策的收入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推送至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海南省税务局将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的享惠人员的确定名单以短信等方式通知享惠人员。

企业（单位）须在2024年2月29日之前提交准确的信息，以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能够充分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应超60%。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0号文全文：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312/7e5866d78dc24e83be7fe9ba77a754d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sxc\\_1\\_4/18142323.html?eqid=e5e348970011df2a00000003645c9be2](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sxc_1_4/18142323.html?eqid=e5e348970011df2a00000003645c9be2)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11号文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rczcwj/202301/46d26c5cd6ee4de5b8bd68ff4487a60f.shtml>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

###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以下简称“《2022年度报告》”），这是中国第14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22年度报告》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自200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预约定价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144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116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2022年签署19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15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的15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10例，与北美洲国家签署2例，与欧洲国家签署3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主体，凸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度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相关各方可参阅《2022年度报告》并考量与中国税务机关签署预约定价安排，以获得更多税收确定性。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度报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75d/c5218833/content.html>

## ►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佛财法[2023]6号）**

### **佛山市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sup>2</sup>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将该个税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由此，佛山市相关部门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1日发布了佛财法[2023]6号文（以下简称“6号文”，即《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和《佛山市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佛山指南》”），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登录<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0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肇庆市和珠海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佛山市申请人于2020、2021和2022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此外，财政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申报人，除需填报《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即《佛山指南》附件1）外，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佛山市）》（即《佛山指南》附件2）。

6号文自印发之日起，即2023年12月1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参阅6号文和《佛山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条件。如有疑问，可向专业人士咨询。

<sup>2</sup>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文全文：

[http://fscz.foshan.gov.cn/gkmlpt/content/5/5861/post\\_5861191.html#266](http://fscz.foshan.gov.cn/gkmlpt/content/5/5861/post_5861191.html#266)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佛山指南》全文：

[http://fscz.foshan.gov.cn/zxx/tzgg/content/post\\_5863775.html](http://fscz.foshan.gov.cn/zxx/tzgg/content/post_5863775.html)

## 商务法规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 内容提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横琴规划》”），规划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规划期至2035年。

《横琴规划》共十章，其中，第七章（即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新高地）指出要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和保护，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实施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类产业目录，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点产业纳入政策范围。建设琴澳统一的税企联络平台，便利澳门经营主体快速办理涉税事项及双向沟通。

到2035年，四新产业（即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将有力支撑澳门产业多元发展。

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同日发布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规划》”），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拓展香港发展空间。目前规划期至2035年。

《前海规划》的重点内容如下：

- ▶ 深化前海外商股权投资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拓宽居民跨境投资渠道。
- ▶ 打造国际高端专业消费市场，试点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政策。
- ▶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适时调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对在前海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补贴，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横琴规划》和《前海规划》以获得更多详细信息，并将其适当地运用到自身的发展计划中。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规划》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前海规划》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1_1362836.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10号）

### 内容提要

202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过税委会公告[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发布了关于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根据10号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对1,010项进口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即低于2024年1月1日前适用于相关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包括小麦在内的8类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调整后，2024年税则税目数将增加至8,957个。

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24年将实施首次降税。未来完成最终降税后，双方95%以上的税目都将实现零关税。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368.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368.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https://mp.weixin.qq.com/s/VvUPAKCHUWsag4valba5AQ>

- ▶ 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9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83.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83.htm)

-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3]768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72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0724.htm)

- ▶ 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金规[2023]1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0955>

- ▶ **关于《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1622&itemId=925&generaltype=0>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drc.gov.cn/hdjl/yjzq/202312/t20231215\\_1362671.html](https://www.ndrc.gov.cn/hdjl/yjzq/202312/t20231215_1362671.html)
- ▶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3]173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12/t20231213\\_3967572.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12/t20231213_3967572.html)
- ▶ **关于公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公告[2023]5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12/20231203462079.shtml>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2023]76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
- ▶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8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83985/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24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